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114年度第2次約聘心理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素行調查 (本項未勾選視同 資格審查不合格)	☐ 同意授權由本所調查 ☐ 不同意(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族別：	身心障礙身分	☐ 是，類別及程度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一、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主辦單位審查欄： 應附證件：(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 報名簡歷表1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3. ☐ 親筆書寫自傳1份【務請親筆書寫】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__份 5.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份 6. ☐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無則免附) 7. ☐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8.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10. ☐ 其他：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